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台 GE 品牌设备维修保  
养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39

采 购 人：河南省肿瘤医院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一、总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四、投标 .....	15
五、开标 .....	16
六、评标 .....	17
七、定标 .....	20
八、合同的授予 .....	21
九、其他 .....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一、开标一览表 .....	41
二、投标函 .....	42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3
四、商务部分 .....	52
五、技术文件 .....	53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54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57
八、声明函 .....	58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61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台 GE 品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台 GE 品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39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台 GE 品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9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96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财招标采购-2024-739	河南省肿瘤医院 3 台 GE 品牌设备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9630000.00	963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为 3 台 GE 品牌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临床和设备管理培训等。

5.2 服务期限: 3 年。

5.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 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以上, 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8 天 (按以 365 日计算/年), 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7 天。

6、合同履行期限: 见“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文件，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 C 区 16 层

联系人：王玉红

联系方式：1853949656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玉红

联系方式：185394965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肿瘤医院 地址：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联系人：寻晋 联系方式：0371-6558808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国际陆港汽车口岸园区物流商务 C 区 16 层 项目联系人：王玉红 联系方式：18539496568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2.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项目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9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9630000.00 元。
4.1	★采购内容	为 3 台 GE 品牌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临床和设备管理培训等
4.2	★服务期限	3 年
4.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4	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
18.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19.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CA印章。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0.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投标文件
2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2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的组成	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	
37.1.1	代理服务费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其标准的 88%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7.1.2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37.1.3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37.1.4	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 资政策告知 函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37.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本国供应商；

2.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4.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2.5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2.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2.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2.4.1 规定。

2.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2.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2.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2.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 采购范围及要求**

4.1 有关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有关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及所投服务为非中小企业提供，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 本次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0.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供应商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关注项目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11.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采购人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发布距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可能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12.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 供应商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2.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 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 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和标准。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文件;
- (6) 项目部人员配备;
- (7) 商务条款偏差表;
- (8) 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
- (9) 声明函;
-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 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

采购范围以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

14.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3.1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5.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 **16. 投标报价**

16.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本项目设备采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项目工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16.2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的预算价。

16.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6.4 投标报价包含单价和合计价格的，单价乘数量与合计价格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价格，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除外。数字表示的价格与文字表示的价格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价之间有差异，评标时以单价为准。

16.5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16.6 供应商应考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的风险。

16.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16.8 供应商除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报价进行修正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9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10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19. 投标文件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有关投标文件签署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

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2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五、开标**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0.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23. 开标程序**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主持人按“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3.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供应商未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23.3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提出。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6.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7. 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8.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 **28.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大于 3 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8.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8.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未按格式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3) 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价；
- (5) 不满足招标文件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并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8.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29.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七、定标**

### **31.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31.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1.3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 **32.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 **3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5 供应商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八、合同的授予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

3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5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5.6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7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单位应以合同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拒不缴纳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2 若中标供应商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九、其他

### 37. 其他事项

37.1 其他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6.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四、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资格承诺声明函
	供应商承诺书	有供应商承诺书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其他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

2.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五、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 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六、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1.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实质性条款的

**2. 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 技术部分：52分 商务部分：33分
2.2.2	报价得分 (15分)	<p>投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1. 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扫描件，未附扫描件的不得享受此优惠。）</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p>

		<p>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2.2.3	技术部分 (52分)	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p>根据服务实施方案的详尽程度、考虑全面性，针对性，符合实际，采用技术方法先进性、可行性和科学性以及人员的配备的专业性、维修服务响应的的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p> <p>一档：10分，二档：7分；三档：4分；四档：2分；没有不得分。</p>
		设备维护巡检 管理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维护巡检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严谨程度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定期保养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定期保养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严谨程度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设备维修管理 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疗设备维修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严谨程度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质量控制检测 方案(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控制检测方案的全面、完善，安全措施合理、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优的：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常驻维修工程 师管理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常驻维修工程师管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优：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p>

			分；没有不得分。
		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 (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p> <p>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尽，针对性强，充分为用户考虑的得6分；</p> <p>提供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较科学，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p> <p>提供的设备维保应急响应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p>
		设备软件升级保障服务（6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软件升级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严谨程度进行横向对比评分。优于其他供应商的：得6分；一般：得4分；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p>
2.2.4	商务部分 (33分)	同类项目经验 (9分)	<p>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国内医院类似医疗设备维保业绩的，每有1份得4.5分，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拟派服务人员 (9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管理经验的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维保医院为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业绩的扫描件）；</p> <p>2、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生物医学工程或医疗器械相关专业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3、拟派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原设备厂家的培训及认证的每有1人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原设备厂家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供应商拟派的所有维</p>

		保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业绩、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服务承诺(4分)	1、供应商承诺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须具有投标GE设备维修必须的专业相关工具、仪器、合法的设备维修密钥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整机维保服务至少包括：球管、探测器、光电倍增管及设备所属部件的维护保养及更换，不包括第三方设备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维保服务保障(8分)	1、备品备件的储备：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应有常备库存的得2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协议、仓库照片、常用关键维修备件的清单） 2、专业仪器：供应商每提供1种专业仪器，具备有效的检测报告的得1分，最多得2分； 3、备件：使用相关备件为原厂全新备件的得2分；（提供维修备件报关单或合法来源相关证明） 4、维保供应商具有原设备供应商（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授权维修资格的得2分。（提供授权文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综合实力(3)	评委根据以上供应商得综合实力横向对比进行打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注：1、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2、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七、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文、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政策;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相关政策;

(3)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相关政策;

(4) 执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相关政策。

#### **八、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NSZLYY-\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肿瘤医院

甲方: 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

地址: 郑州市东明路 127 号

地址:

邮编: 450000

邮编: 450000

甲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进行招标（招标编号: \_\_\_\_\_），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 一：设备基本情况及维修费用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投入使用日期	上次质保到期日
				(若之前没有 维保填 无)	
数量/单位	设备购置金额	保修年限	保修年费用		保修总费用
	元(大写: 人民币 圆整)	____年	元(大写: 人民币 圆整)		元(大写: 人民币 圆整)

####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点：河南省肿瘤医院

三、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务必根据此次招、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修改内容，与此次招、投标文件服务方式严格一致，若发现改动增减内容，乙方负全部责任}

本次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

\_\_\_\_\_(设备名称)\_\_\_\_\_, 整机全保\_\_\_\_年, 包括\_\_\_\_\_等; 【划横线处根据此次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修改内容】

1. 保修期内对保修设备每年\_\_\_\_次点检, 并向医院提交点检报告。
2.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 且最后一个月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3. 负责本医院固定工程师\_\_\_\_人, 常驻院工程师\_\_\_\_人。
4. 工程师必须对本设备具有至少\_\_\_\_年的维修工作经验,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5. 维修响应时间为\_\_\_\_小时。为保障设备及时恢复正常工作, 乙方首先通过远程服务(电话、传真、邮件、网络)提供维修咨询和维修支持。在远程服务不能排除故障时, 乙方所派遣的技术人员将在\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维修时间不限节假日。
6. 设备需要大修时, 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品的权利,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
7. 服务商具备填写品牌厂家授权维修资质。
8. \_\_\_\_\_(写设备名称) 在合同期内必须在原厂整机保修, 使用原厂配件。
9. 配件技术要求: 使用原厂全新配件, 提供维修零件报关单等相关证明。
10. 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11. 整机全保: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零件费。
12. 提供一年\_\_\_\_次定期保养(PMS), 每\_\_\_\_个月一次, 保证设备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设备除尘保养, 运行状态检查, 性能测试及校准。

13. 服务商不能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用。

14. 提供工程技术课堂培训\_\_\_\_次、临床课堂培训\_\_\_\_次。

15. 技术服务方式具体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16. 开机率\_\_\_\_%（具体开机率要求按照投标文件详细填写）

#### 四、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全额销售发票、设备使用反馈表、维保记录单。

2、付款方式：

第一批：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一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 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二批：同期支付第二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100% 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三批：同期支付第三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当期 80% 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第四批：合同结束后立即支付第三年剩余当期 20% 费用（即：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中选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需缴纳合同金额\_\_\_\_%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形式必须以转账或者银行保函的形式支付。首次维保后，并且甲方支付首笔款项后退还。

#### 六、乙方义务

1、服务响应

2、乙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

报修热线电话：\_\_\_\_\_，乙方根据甲方设备出现故障的报修通知，及时为甲方安排技术电话支持服务（24 小时 X365 天）。

3、预维修服务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乙方根据甲方合同设备情况制定周期性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含保养所需备件耗材，并报之甲方。每年不限次维修，免费应用培训服务，提

供所有零部件免费更换。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或原厂认证、测试合格配件。

(2) 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对投保设备的全面维护和保养工作，包括一切人工及配件、耗材等。每次保养结束后，提供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设备安全检查，性能检查），并对设备的潜在故障加以排除，为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提供建议。

(3) 无限次提供设备日常维护的咨询及技术指导。

(4) 乙方组织甲方设备使用及维修人员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培训。

#### 4、故障维修服务

合同期内如出现设备故障或需更换配件，乙方负责相关配件的采购及安装并提供必要的紧急维修服务，不收取任何的交通住宿费用和人工费用。并保证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 5、零备件供应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免费供应全部零备件。

(2) 确立零备件需求后，乙方将在\_\_\_\_小时内发运。

#### 6、质量管理和维修记录服务：

(1) 乙方维修结束后，须向甲方出示维修记录和检验合格单。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所维修设备经甲方测试认可后，在维修记录上签字认可，完成验收。

(2) 乙方每年协助甲方对设备束流指标进行检测，对维修质量进行回访，以提高维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 七、甲方义务

1、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及时通知乙方；

2、甲方应指定联络人，提供维修现场可能需要的后勤服务，如水电气等；

3、甲方应及时协助退还维修现场未使用的零部件；

4、甲方应及时配合每次维修状况进行测试验收；

5、甲乙双方有责任保密本协议之内容及相关服务；

6、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修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 八、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或侵权索赔。

## 九、不可抗力

因地震、雷击、冰雹、洪水、火灾、战争、交通管制、社会动乱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解决。

## 十、违约处理

### 1、开机率不足处理：

如乙方不能确保开机率目标，则少工作一天，乙方承诺赔偿甲方 7 天保修期。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机，不计入停机率。

### 2、违约终止本协议：

(1) 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应委派专人负责，在合同履行中未经业主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果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年内停机超过 30 天或连续停机超过 10 天，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甲乙双方须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其中一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执行，由于毁约而造成另一方的损失，由毁约方承担。任何争议如经过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赔付，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

以下几种情形下，每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赔付。

①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

②保养次数不足；

③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

### 3、违约责任

(1) 如设备出现乙方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或技术问题，则甲方有权使

用市场上其他机构对设备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故障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 如果签订合同后乙方的技术服务等达不到招标人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服务承诺，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十一、争端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诉讼。

2、诉讼应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

十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之规定。甲方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归个人所有；乙方人员不得以各种名义请、送有关人员以谋取自身利益。如有违犯，依照国家《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九条等法律规定依法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十三、本合同一式 \_\_\_份，甲方4份，乙方 \_\_\_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盖章）：河南省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目的和服务对象

目的：为了保证本院 3 台高端医疗设备（具体型号见附件 1）可以正常地使用，更好地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延长机器的使用寿命，节约维修成本，保证医用设备的开机率，满足临床要求，持续为设备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保障服务，提高设备综合管理水平。现邀请专业的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公司为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对象：设备详情见附件 1。

服务年限：3 年。

### 二、基本要求

1. 树立正确的经营理念，紧紧围绕医院的工作目标做好医院的设备维修服务工作，努力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社会效益。

2. 投标商具有相关设备维修的能力。

3. 在实施本项目经营管理时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

4. 无条件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协会最新的标准和条例。

5. 提供整机全保服务：设备整机维修保养服务包含人工、维修、保养、备件、设备的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临床和设备管理培训等税费。

6. 投标商不能依条款按质按量完成工作，院方有权按实际情况酌情扣除维修服务费用。

7. 开机率：一年内开机率保证在 95% 以上。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8 天（按以 365 日计算/年），停机超过一天保修顺延 7 天。

### 三、维修、维护服务内容

1. 提供整机维保服务，包括：球管、探测器、光电倍增管及设备所属部件的维护保养及更换，不包括第三方设备。

2. 每年提供 4 次原厂标准的设备维护保养服务。投标商在进行维护保养之前，与使用科室协商具体工作时间，有计划的对维保服务内规定的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要内容包括：机器的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易损件更换、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的其他维护，确保设备各系统运行正常。

3. 每次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时需通知医院工程师, 需有医院工程师在场情况下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 并做好维修、保养记录, 由科室和医院工程师共同验收合格签字确认。

4. 负责本医院固定工程师不少于 2 人。

5. **工程师必须经过原设备厂家培训及认证,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工程师名单、原设备厂家培训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接受查验。工程师对本设备具有相关设备维修工作经验, 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6. 维修响应时间: 具有 7×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 2 小时响应, 12 小时到现场, 24 小时备件到场, 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7. 设备需要大修时, 甲方享有优先获得备品的权利, 乙方保证及时向甲方提供备品。

8. **备件技术要求: 使用原厂全新备件, 提供维修备件报关单或合法来源相关证明。**

9. 备件储备要求: 在国内设有专门的维修备件仓库, 全部关键维修备件应有常备库存。

10. 使用专业仪器, 对性能测试 2 次/年, 并提供检测报告。

11. 免费提供为保障设备正常、安全使用所必须的原厂设备软硬件的维护更新升级服务。

12. **投标商具备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原设备供应商)授权维修资质。**

13. 供应商能够随时取得设备生产者研发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须具有投标 GE 设备维修必须的专业相关工具、仪器、合法的维修设备维修密钥, 工具序列号以供核实。

备注: 以上采购需求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偏差响应。

## 附件 1:维修服务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序列号
1	X 射线计算机体 层摄像设备 (超高端 CT)	GE	Revolution CT	082421090876
2	X 射线计算机体 层摄像设备 (大孔径 CT)	GE	CT590 RT	082421090461
3	单光子发射及 X 射线断层成像系 统 (SPECT-CT)	GE	Discovery NM/CT 670 CZT	08242609006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文件；
-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声明函；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采购范围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附属关系。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60 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 承诺书

###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

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说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1、业绩表

供应商企业/拟派项目成员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五、技术文件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6.1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业资格		其他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3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后附相关人员资格（资质）证书、职称证书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 （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声明函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8.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十、供应商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

33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	...	...	...	
投标产品中其他产品					
1					
2					
3					
...	...	...	...	...	

说明：

1.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